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再易字第2號

再審原告 黃群瓊即展翅國際企業社

再審被告 桂誠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黎琪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61號確定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未繳納裁判費及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6,2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之規定，應徵收再審裁判費4,6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及提出再審之聲明，逾期即駁回其再審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冷明珍

法官 蔡碧蓉

法官 吳福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明通